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辉县市人民医院通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感染性疾病科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72689	
供应商名称	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通用气体系统的采购安装等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进行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6万元以下的<含6万元>的项目,由本单位采购小组进行验收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6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和辉县市卫健委相关科室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签字: 张明 王峰 梁纪雷</p> <p>备注:</p>				
单位法人签字	王树印	验收负责人签字	高永亮	联系电话	6563031
验收地点	辉县市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第一联(白) 卫健委存

第二联(粉) 采购单位存

第三联(蓝) 供应商存

-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
-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
-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 (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 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
- 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 。